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以购买保本型及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方式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以购买保本型及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时点最高额度为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7 亿元，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范围内统筹购买。（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5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购买了现金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步步高升 4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产品风险评级：PR1（谨慎型）
- 4、风险揭示：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延期清算风险、不可抗力风险。

5、预期理财收益率：2.2%—3.4%（年化）（根据存续期限而变动，已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

6、产品期限：271 天及以内（产品成立日：2016 年 6 月 15 日）

7、认购金额：20,000 万元人民币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公告日，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包括：

2016 年 6 月 14 日，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截至目前，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现金理财产品的总额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额度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

三、应对风险的措施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购买银行保本型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买卖有价证券；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对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报告董事会；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通过合理的现金管理方式，通过适度的保本保收益及较低风险的理财投资，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资金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理财回报。购买的投资现金管理产品均为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等。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6日